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5年度1-6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876号）核准，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数量不超过30,937,008.00股。截至2023年3月9日，公司已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5,835,312股，发行价格为37.8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9,999,971.68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416,301.4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6,583,670.21元。针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审验，并于2023年3月10日出具《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90044号）。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文件规定，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于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本报告期，公司以募集资金支付15,949.50万元，其中无人机系统研究院项目支出614.59万元，无人机产业化项目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支出15,334.9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支付14,657.76万元，专户利息净额677.15万元）。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36,572.36万元。尚未使用金额为23,635.49万元（其中募集资金22,771.69万元，专户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

后金额 863.8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专户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的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的议案》，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城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约定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落实。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存放、使用均遵循募集资金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存放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自贸试验区支行	0200348119000010901	募集资金专户	58,202.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341573261515	募集资金专户	22,896,664.54
合计			22,954,866.54

注 1：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635.49 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95.49 万元，差异 21,340.00 万元，主要系用于进行现金管理资金 16,000.00 万元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340.00 万元。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5 年 1-6 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为 5,340.00 万元。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额度总额不超过 2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 16,000.00 万元。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资金来源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购买日	到期日	备注
中行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5-6	2025-8-8	
中行	杭州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5-5-6	2025-8-8	
中行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5-12	2026-4-16	
中行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5-5-12	2026-4-13	
中行	华泰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5-6-16	2025-12-16	
中行	中信证券	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5-6-18	2026-4-16	
合计				16,000.00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635.49 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

余额 2,295.49 万元，差异 21,340.00 万元，主要系用于进行现金管理资金 16,000.00 万元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340.00 万元。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经营活动，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该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 1,277.76 万元，剩余募集资金金额 14,657.76 万元。

本报告期，公司转出节余资金 15,334.9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支付 14,657.76 万元，专户利息净额 677.1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剩余金额 5.82 万元为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后净额。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公司本次终止“无人机产业化项目”的建设，是基于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及公司经营战略的审慎决策。公司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这一调整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截至公司终止该项目建设时，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经超过一年，且将该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其他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报告期内，公司因股权转让纠纷，交易对手方申请财产保全，导致公司的部分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其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被冻结的金额为 860.71 万元，占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净额的 3.64%。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其他资金均可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illegible]

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3,635.49 万元，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2,295.49 万元，差异 21,340.00 万元，主要系用于进行现金管理资金 16,000.00 万元和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5,34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五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北京星网宇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6 月				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	本年度实	截至期末	截至期末投资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本年度实现的效	是否达到	项目可行性	

		投入募集资金 总额(1)	实际投入金 额	累计投入 金额(2)	进度 (%) (3)=(2)/(1)	日期	益	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重 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无人机产业化项目	14,657.76	15,334.91	15,334.91	104.62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657.76	15,334.91	15,334.91	104.62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基于对当前宏观经济环境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综合考量，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审慎评估，公司决定终止“无人机产业化项目”，并将剩余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已经于 2025 年 5 月 19 日公司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和《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